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0291清申10号

申请人:褚德永，男，汉族，1994年8月20日出生，住辽宁省建平县罗福沟乡下窝铺村4-010号。

被申请人: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兴街60-1号939室。

诉讼代表人：邹金城。

申请人褚德永与被申请人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申请人褚德永以被申请人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本院判决解散且无法成立清算组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将申请人褚德永的清算申请通知中润欣诚(大

连）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褚德永系该公司占股10%的股东。褚德永起诉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安宇林（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邹金城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8月21日作出（2026）辽0291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该判决已生效。

本院认为，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本院判决解散，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褚德永是该公司占股10%的股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申请人褚德永有权申请公司清算。本院将申请人褚德永的清算申请通知被申请人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提出异议。故申请人褚德永的申请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褚德永对被申请人中润欣诚（大连）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旸

审　判　员　　郑　　捷

审　判　员　　姜　心　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孙　　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